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积极、主动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运作，并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的专业优势。同时，我们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2020年度相关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茅宁先生，1955 年 7 月出生，工学博士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兼任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，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2021 年 1 月任期结束）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银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征图新视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。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、主任，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，南京大学 EMBA 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，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，美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。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耿强先生，1978 年 2 月出生，经济学博士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。兼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，江苏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。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柳世平女士，1968 年 4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兼任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会计专业负责人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独立董事，康平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2018年10月1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同时，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。我们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0年，我们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，为各次会议提供了充分的资料，保证了我们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。

2020年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，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参与召集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，临时股东大会3次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，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。

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茅宁	11	4	7	0	0	3
耿强	11	4	7	0	0	3
柳世平	11	4	7	0	0	4

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我们都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情况介绍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同时，针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利润分配、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

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我们一直关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，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就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决策、内控建设、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，对公司的规范治理、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。我们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深入考察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，就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新动态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切实有效地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0年4月17日，我们同意将《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；并于2020年4月24日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20年4月17日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；并于2020年4月24日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20年4月17日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；并于2020年4月24日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20年4月24日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；并于2020年4月29日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0年4月24日，我们就公司2019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0年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董事会换届情况

2020年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0年，公司不存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2020年4月24日，我们就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进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、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和收入准则变更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，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2019年末股份总额105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05,000,000.00元。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020年7月1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截止报告期末，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0年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其于1999年12月、2001年9月向公司出具的《不竞争承诺函》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0年，我们一如既往地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证监会、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0年，我们持续关注并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，优化管理流程，严控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化；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督促管理层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风险防范，以确保公司安全、规范、稳健的发展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时，我们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职责范围内定期、不定期地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守信、尽己所能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。在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更正公告前，审阅了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；在定期报告披露前，分别审阅了相关的财务报表；按照有关规程，在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了相关职责；就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评议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，特别是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确定与考核机制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提出了审核意见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年度内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薪酬管理办法或与薪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情形发生。

报告期内，投资决策委员会就竞拍土地、合作开发项目、受让参股公司的部分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论证，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2020年度经营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尽责，信息披露公开透明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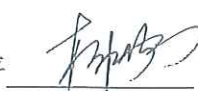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有

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：

茅 宁 

耿 强 

柳世平 

2021年4月28日